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有关安排部署,全面加快推进我市工作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现将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予以明确,请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倒牌工期,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

一、工作任务

(一)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抓紧整理、整合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权登记成果,充分收集相关成果资料,集中进行核实更新,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建立健全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登记成果于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更新并汇交至国家平台。

(二)加快推进宅基地登记成果整合汇交和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

坚持以地为主,以满足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条件为目标,结合工

作实际,因地制宜,抓紧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完善地籍数据库,做好分类统计,切实掌握宅基地底数。全面完成宅基地历史登记成果清理整合,加快推进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3 年底前全市宅基地已有登记成果全部汇交至国家平台,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应登尽登、应换尽换。

(三)有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有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登记成果及时完成汇交。

(四)稳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

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对接,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共享,认真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按照“依合同登记”的原则,“成熟一宗、颁证一宗”“成熟一批、颁证一批”,稳妥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切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登记颁证工作。2023 年底前,发出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本不动产权证书。

(五)持续巩固集体林权确权登记试点成果

进一步巩固林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成果,继续按照试点形成的处理意见逐步化解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推进林权登记后续工作。建立健全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市

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强化业务协同,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林权地籍调查方法,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成效,市政府决定成立全市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范围内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	李 琳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刘慧文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赵中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段晓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毕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乐堆	市林业局局长
	成立忠	市民政局局长
	张雪峰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局长
	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中伟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市自然资

源部门负责农村不动产登记具体组织实施，依法认真履行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盯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狠抓工作落实，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住建、农业农村、林业、民政等部门要做好与市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的良好工作格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组织因互换、土地调整、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变更、转移及注销登记，负责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村镇规划以及有关用地政策的无权属来源的宅基地依法补办用地批准手续。

(二)落实工作保障。市财政部门要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部门可通过调整增加人员、购买社会服务等形式充实补充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

(三)压紧压实责任。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要全覆盖下沉调研，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月报和通报机制，定期对各乡镇工作进度统计排位。

(四)强化技术支撑。市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政策保障，及时掌握全市真实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强化业务培训，明确技术路线，统一技术标准，做好成果入库汇交，建立全市统一的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宣传农村不动产登记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